

微信公众平台内容运营服务协议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 方: 新疆朗盛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微信公众平台内容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朗盛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微信公众平台内容运营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微信服务号、订阅号发展需要，授权乙方进行微信公众平台内容采写、编辑、排版、发布、运维。

2、乙方就甲方在临床技术提升、疑难危重症救治、医患暖心故事、趣味科普推广、医院文化建设等方面，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提供微信信息采写、编辑、排版、发布推送、运维服务。

3、法定工作日内，微信公众平台稿件的采写、编辑、发布，订阅号周一、周二、周三、周五发布，每次发布稿件3篇；服务号每周四发布。

二、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线索或通讯员投稿后及时完成采写、编辑、排版、发布；

2、乙方安排专人进行稿件编辑、平面设计、排版、校对、版式优化，经三审三校后，交甲方审核（甲方单位分别任总编辑、副总编辑、执行副总编和责任编辑）；

3、乙方应在微信推送前一日，将已完成审核稿件发送至甲方指定负责人，由甲方按照次日稿件推送数量，制定发布计划并于当日反馈乙方。

4、微信平台发布当日，乙方按照甲方计划进行排版、编辑，预览稿件推送甲方，甲方及时完成审核。

5、节日慰问等重要节点时效性强的稿件，乙方于当天完成编辑、发布，发布前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6、经甲方审定后的视频，由乙方上传至微信公众平台。

7、乙方保证其撰写的稿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稿件引发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8、乙方对微信公众号的编辑制作质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准确性、排版美观度等。

9、乙方不得擅自制作发布未经甲方审核过的稿件和图片、视频，对甲方审核过的稿件图片和视频，如有修改意见，也必须经过甲方再次审核同意。

10、在甲方微信公众平台推送的所有稿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作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平台内容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转包或分包。

12、协议期满，如乙方未能按照发布频次发布稿件或未能完成稿件发布篇次及推送篇次，协议期限延长至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止，且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第6项承担违约责任。

三、协议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费用共计（含税）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该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此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写费、编辑费、排版费、发布费、税费、人工费等，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价款后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2、费用支付：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付款方式：转帐或汇款。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收据及合法等额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详见协议落款处。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按原账户支付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5、甲方开票信息详见协议落款处。乙方应确保开具发票信息准确无误，如因发票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或产生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如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转包或分包给

任意第三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导致甲方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并按协议总金额的 3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者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执行进度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部分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整改合格的，乙方应按协议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乙方服务不合格导致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保证其宣传发布的稿件、视频、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如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在医院线索和稿件充足的前提下，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发布频次发布稿件或未能完成稿件发布篇次及推送篇次，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没有应付款项，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8、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该通知应按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

送达，方式可采用邮件、EMS、传真、信件等方式。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协议解除无异议。

9、除本条前述各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充分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责险保险费等。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与本协议的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鉴定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2、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从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强

甲方开票信息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新疆朗盛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102881001013）

帐 号： 3002010109200204841

日期： 年 月 日

53688 肆